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92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5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5月20日國署計字第11310770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4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原則同意本次調整之 3 項檢核項目，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1 日會議結論，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以利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如期公告，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再請通知本署。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三、請雲林縣及南投縣政府協助彙整府內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蒐集之執行疑義，並提供予本署以利協助研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一、有關 110 年度補助案件部分，臺東縣政府表示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函發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再請業務單位確認。
- 二、有關 112 年補助案件部分，請新北市、南投縣及臺東縣等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本案招標作業，以利作為將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應用於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之參考。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及其列印系統相關議題

結論：

-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辦理流程及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設計模式，惟請業務單位將與會單位意見納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修正參考後，另案函頒該作業要點（草案）。
- 二、另有關申請筆數限制或其他相關修正建議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議紀錄文到 1 週內協助提供

意見，以利本署研議並修正前開作業要點（草案）；
至涉及系統設計部分，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協助納入研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基隆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已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函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且將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工作會議，檢視規劃廠商修正書、圖情形，後續將要求規劃廠商儘速檢送修正後書、圖至本府，俾利如期於 113 年 6 月底前報部審議。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目前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業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審竣，俟函發會議紀錄並簽請縣座核可後送部國審會審議。

◎新竹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業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審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法定書圖，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函報內政部審議。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完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查，惟該法定書圖草案需經府一層同意後始能報部。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因國土功能分區事關民眾權益，尤其雲林縣陸地面積

14 多萬公頃，農地面積占 8.7 多萬公頃，為了糧食安全農 1、農 2 占全縣 66%，這次議會期間多名議員連日大聲疾呼並強力譴責中央，憲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不應在人民財產使用上權利大大受限，國土計畫讓農民權益受損，配套措施不完善，國土法不應枉顧農民生計，議長及議員認為不應倉促上路，議長要求須經議會審議通過才能送交中央審查。

二、另縣長、議長及議員強烈要求中央要解決農業權問題，在農業權未獲得保障前，將暫緩送交國土功能分區圖。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未預告，本府扣除農四（原）分區涉及議題外，將於 113 年 6 月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有鑑於本府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均將搭配土管（草案）說明，以提供委員完整資訊參考；又本縣 16 鄉鎮，其中 15 鄉鎮屬原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對於本縣影響甚鉅，惠請貴署儘速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法規預告，俾本府配合於 113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審議及提送內政部作業。

報告事項議題二：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 110 年補助案部分：期末報告會議紀錄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發函，請署裡協助更新。
- 二、有關 112 年度補助案部分：涉及法定作業部分，已完成評選作業，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決標；至涉及部(聚)落調查作業部分，預計於 113 年 6 月 6 日重新上標招標。

◎新北市政府

本案招標作業已 3 度流標，刻檢討採購招標規範後，再重新上網招標。

◎南投縣政府

本府原民局業辦理第 2 次招標作業，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流標，俟於 113 年 5 月 24 日重新公告招標，預計於 113 年 6 月 6 日辦理開標及評選作業。

◎高雄市政府

本府 112 年度補助案辦理進度已於會前更新至雲端管考表單，請貴署協助更新。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有關 112 年補助案件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辦竣決標，後續配合相關期程辦理。

討論事項：

子議題一：

◎南投縣政府

有關土地於辦竣地籍分割或合併後，得否由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直接核判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建議無須透過人工核判，以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作業量。

◎雲林縣政府

-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教育訓練，建議增加辦理場次，分別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同仁之工作項目，詳細說明操作步驟及流程。
- 二、有關地籍圖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及土地重劃所產生單筆地籍涉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案件，請國土管理署協助研議相關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得以自然人憑證、帳號密碼擇一登入系統後台即可。
- 二、如有「申請之地號非位於系統資料庫內（含範圍外或無此地號等）」之情況，建議系統可產製相關書面資料以利向民眾說明未能核發之原因。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考量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主要業務負責系統後台，建議比照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分區證明核發作法及目前地籍謄本核發方式，毋庸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端再設置臨櫃申請案件櫃台，以精簡人力。
- 二、有關系統彙整前一日有異動情形，比照目前不同編定使用地，不可分割合併亦不能於地籍圖重測時另行指界之模式，建請針對未涉重測糾紛未決之地段號，設計程式逕行轉檔即可，無須再經核判作業，節省行政作業流程（簡報 P. 23）。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有關土地於辦竣地籍分割或合併後，得否由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直接核判 1 事，說明如下：
 - （一）屬地籍合併案件：考量未來土地合併係以相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故系統得預先核判，並填入合併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再做最後人工確認。
 - （二）屬地籍分割案件：
 1. 如分割之地籍涉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因系統無法直接判斷土地分割界線之依據為何，無法預先核判或填入經分割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故將提供該筆地籍之圖形及相關參考圖資，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作為人工核判之參考。

2. 如分割後之土地皆為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系統原則得預先核判並填入合併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再做最後人工確認。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教育訓練部分，後續將針對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及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同仁辦理，並將錄製數位教材供相關同仁參考，前開教育訓練內容，概述如下：

- (一)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教育訓練，係以教授系統維護、系統資訊安全及系統備份還原等功能為主。
- (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教育訓練，係以教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及批次列印等功能為主。
- (三) 地政事務所及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同仁之教育訓練，係以教授臨櫃申請相關功能為主。。

三、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係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製作之使用地土地清冊作為資料庫，考量目前使用地土地清冊係以非都市土地為製作範圍，尚未納入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得受理案件範圍僅限於非都市土地部分。俟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納入使用地土地清冊後，前開通知書列印系統始得供民眾申請及列印該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 四、有關承辦人員主動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鎖定或開放特定功能，就系統開發上，本分署得配合建置相關功能，系統亦將記錄相關功能之使用過程，以供查詢。
- 五、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有辦理臨櫃申請業務需求，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仍將保留民眾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臨櫃申辦等相關功能；至有關彰化縣政府所提意見，本分署建議仍得視府內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評估調整。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地籍圖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土地之核判作業，依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第4點第3項規定，涉及爭議未決土地，俟爭議解決後，申請人始得申請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 二、另有關土地經重劃及逕為分割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核判作業，其具體操作方式，本署將納入研議確認後，將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建議處理方式。
-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土地申請範疇，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1次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作業量能有限，且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後續仍依相關專法進行管制，故本署係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優先以非都市土地，作為使用地土地清冊建置範疇。俟

下次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將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納入使用地土地清冊，以利民眾申請及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討論事項：

子議題二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內容，本府意見如下：

（一）第 3 點：

1. 因開放任何人皆可申請，且以線上申請為主，建議系統上線時應新增提供健保卡、行動化驗證等多元線上身分驗證方式以符民眾實際使用需求。
2. 申請筆數上限部分，原則認同新竹市政府意見，應考量基層臨櫃人員負擔。因本系統與謄本系統分別獨立無法勾稽，民眾如申請謄本併同核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時，臨櫃人員需於 2 套系統重複登打地號資料，勢必增加業務負擔，建議將臨櫃及線上申請筆數上限作區別，臨櫃筆數以每人每日 30 筆為限，線上申請視系統負荷上限訂立，以引導大筆數申請人使用線上功能，降低臨櫃人員壓力。
3. 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8、9、10、11、15 至 18 條、30 條等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且若涉及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次參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七十一（四）規定，人民申請案件，應按其性質，區分類別、項目，分訂

處理時限，予以管制；檔案法第 10 條規定，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編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依本法第 10 條區分檔案保存年限時，應審酌下列各款事項：…七、個人權益之保護。…」，是以，臨櫃申請之紙本申請書應比照其他人民申請案件，保留紙本供後續資料確認或檔案閱覽之需求，且內含申請人個資、申請標的等資訊，故仍建議參考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統一規定申請書保存年限，以利保存及銷毀或民眾檔案閱覽之需求。

(二) 第 4 點：除重測、分割、合併等地籍異動情況將由系統自動鎖定外，可否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不含地所及工作站)後台人員手動鎖定功能，以因應部分特殊情況，如發現功能分區劃設錯誤需辦理更正時，避免民眾取得錯誤資訊。如可提供上開功能，第 4 點建議修正為「前 2 項受理範圍涉及地籍異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即時列印者…」

(三) 第 4 點附件二：臨櫃申請流程圖之第 2 格「檢具身分證並文件」，文字有誤建請修正。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書面意見）

一、申請要點第三點：臨櫃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上限調整為每人每日 10 筆土地，線上申辦者無須限定申

請筆數，以臨櫃申請之數量限制，來鼓勵民眾自行透過網路申請，減少第一線工作人員負擔及社會資源浪費，杜絕土地開發業者或仲介業免費大量申請，並視實際辦理情形再行調整申請筆數。

- (一) 第三條第二項：「任何人…每人每日以十筆為限」之條文，調整至本條第二目後段之但書規定，以利與網路申請區別。
- (二) 一般民眾只會申請個人或家族土地之分區通知書，沒有幾個人或家族擁有上百筆土地，免費大量申請只是圖利土地開發業者或仲介而已！
- (三) 目前全國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繁重，幾乎都面臨工作人力不足（含正式人員）、離職流動率又居高不下。新竹市僅有一所地政事務所，目前謄本區僅有四位約用人員（月薪僅 27,798 元）負責審理謄本/案件調案，且流動率頻繁。又因近年房地產熱絡、謄本需求大增，民眾保護意識高漲、訴訟案件調案申請需求屢增不減等情形，申請謄本類別判讀（詢問與解說）及查證資料，平均一件處理時間約 10~15 分鐘，每人 4~6 件/小時，每人每日處理量能約 32~48/件，謄本區每日約可處理 160 件，而本所每日謄本申請量約 150 件左右，如國土功能分區現場臨櫃申請數量如不予管制，本所人力將難以負擔，且癱瘓地政謄本業務。
- (四)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有效期限僅 3 個月，如果沒有臨櫃數量管制，民眾恐一再申請，造成資源浪費。

二、本作業要點，請增列定期檢討修正機制，適時納入全

國各地政事務所執行調整建議，避免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無所適從，卻又無法即時修正及向上（中央）建議管道。

三、請增加多元申請方式及管道，國土功能分區功能通知書內容並無個資問題，亦無申請資格與內容判讀問題，與地政事務所地籍審認、登記工作無關，如果限定於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工作站才能列印發放，全國僅 108 個地政事務所，恐無法達成貴署簡政便民的效果。

四、建議參考謄本自動櫃員機，補助地所相關機台設備，讓民眾至地所可自行申請，無須臨櫃。或與便利商店合作，利用 I-BON 列印，擴大服務據點，貼近民眾生活。

五、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既然「任何人」都可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建議只需要「身分統編」即可，利用身分證字號檢核機制及手機簡訊認證方式，擴大服務範圍，並減少地政事務所第一線人員負擔。

六、國土作業要點第四點及其附件二之流程，請取消「立即核發」之流程，不限於「隨到隨辦」，由全國各地政事務所視人力配置情形及日常業務量自行調整，當場核發或於收件後由申請人 3-5 天內自行至地政事務所取回，避免影響地政登記本業。

◎臺中市政府

一、有關申請作業要點（草案）第 2 點及第 4 點所訂之列印單位，建議納入鄉（鎮、市、區）公所。

- 二、有關申請作業要點（草案）所訂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建議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府內實際分工，辦理相關作業。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臨櫃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建議調整為每人每日以 10 筆土地上限，來鼓勵民眾自行透過網路申請，減少第一線工作人員負擔，杜絕土地開發業者或仲介業免費大量申請，並視實際辦理情形再行調整申請筆數。
- 二、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修正規定第 2 點略以：「...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提出申請。」建議修改為「...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之地政便民工作站提出申請。」鄉（鎮、市、區）公所等文字。

◎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依原 112 年 8 月 30 日會議分工，直轄市、縣（市）政府僅有核發線上申請部分，現若有調整配合辦理臨櫃需求，建議僅列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權責自行分派。
- 二、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未有臨櫃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制度，若臨櫃跨直轄市、縣（市）申請係延續現行土地登記簿謄本核發方式，建議僅採線上方式申請或由地政單位核發。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均為公開資訊，若通知書內並未呈現個資，附件一申請書格式是否有填寫身分證字號之必要，可再考量。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及相關申請資料建立保存年限部分，本署將參考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相關規定，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每日申請筆數上限，參考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之建議，為降低承辦單位行政作業負擔，本署將評估研議降低臨櫃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每人每日申請筆數上限，以鼓勵民眾多加使用線上申請功能。

三、有關臨櫃申請案件如屬「可核發」狀態，得立即列印並提供予申請人部分，參考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之建議，為降低各承辦單位行政作業負擔，本署將評估研議得由承辦單位視人力配置情形及日常業務量調整。

四、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內容

（一）為利延續民眾現行申辦地籍謄本習慣，以儘量減少制度轉換衝擊，前經本部研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政策執行方向，將儘量與現行土地登記謄本申請方式及作業程序一致，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第 2 點及第 4 點所訂之列印單位未包含鄉（鎮、市、區）公所。

（二）有關申請作業要點（草案）所訂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是否比照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

法，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部分，前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法明確表明國土計畫權責單位，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機關（單位）明確分工，爰本署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整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惟就臺中市政府所提意見，本署將錄案研議。

五、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與土地登記謄本之整合，前經本署洽本部地政司研議，本部地政司基於地政資訊安全及權責考量，建議本署另就國土功能分區相關需求，另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相關要點及格式，不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類別納入土地登記謄本中登載。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4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呂俊毅 叶錦熙 江秋燕 陳心足
新北市政府	謝桂凱 林育吉 郭旭庭 張豐錦
桃園市政府	許杰銘 柯怡亭 黃怡瑄 許溫翰
臺中市政府	林佳慧
臺南市政府	蔡文龍
高雄市政府	吳聖倫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林建山
彰化縣政府	林建山 梁齊忠 黃聖瀚

南投縣政府	黃意茹、江志宏
雲林縣政府	李春成
嘉義縣政府	林天文 林祈禱
嘉義市政府	劉泉丞
屏東縣政府	溫國弘
臺東縣政府	陳志均
花蓮縣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張雅茹、李仁 鄭志宏 吳必清
澎湖縣政府	許雅雯
基隆市政府	林宜欣 鄭名光
新竹市政府	潘思鈞 謝瑞雄
金門縣政府	黃嘉慧
連江縣政府	蔡承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許朝龍
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鄭煥文 周芸
	薛博儒 許俊中
特域規劃科	陳景芳 陳彥君
國土管制科	廖雅虹 陳玟君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楊家樑 蘇樺中